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3〕34号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2013年度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及上级军事机关的通知要求，现将2013年兵役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兵役登记的时间和对象

今年兵役登记的时间从7月1日开始，至7月31日结束，兵役登记的对象为2013年9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

二、兵役登记的有关准备

1、各村要及时发布登记通知，明确登记时间、地点、人员和要求。

2、各村要认真查对户口薄，摸清适龄人员底数，告知本人

做好参加兵役登记准备。

3、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兵役登记的宣传教育，增强适龄青年和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提高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积极性。

三、兵役登记程序

1、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组织适龄公民到指定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登记，兵役登记一般由适龄公民带必要的证件前往，如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前往登记的，可由亲属或委托他人代为登记，对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服兵役登记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

2、负责兵役登记的人员，应对前来登记的青年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目测、询问和身份审查，弄清本人、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

3、根据审查和目测检查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依法确定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人员。

四、兵役登记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兵役登记是征兵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兵员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征兵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2、做好高文化素质青年的登记。各兵役登记站要加强对高学历青年和具有专业技术特长青年的登记工作，组织人员，集中力量广泛进行调查摸底，搞好宣传教育，准确掌握人员分布、数量和质量情况。

3、抓好预征对象的管理教育，要采取多种方式，对预征对象进行国防教育，打好依法服兵役的思想基础，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取消其预征对象资格。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2013年 兵役 通知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